

证券代码：430373

证券简称：捷安高科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乐观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994,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敞口授信额度，本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乐观先生及其配偶荆煜君女

士、张安全先生及其配偶苏静女士为公司此次申请该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81,8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乐观先生、张安全先生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99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审计事宜提供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99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股东大会通知形式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如下：

（1）〈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四节第五十二条：“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修改“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2）〈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董事会的会议、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修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以书面通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公告方式进行、董事会的会议、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方式或口头方式进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99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113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